

## 新北市政府衛生局 函

地址：22006新北市板橋區英士路192之1號3樓  
承辦人：姜俞臣  
電話：(02)22577155 分機2358  
傳真：(02)22536548  
電子信箱：ak9458@ntpc.gov.tw

24158
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5段646號8樓

受文者：新北市藥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3月20日  
發文字號：新北衛食字第107048245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案內相關資料影本1份

主旨：為維護民眾用藥安全，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，請貴會轉知所屬藥事人員執業時應佩戴執業執照，並於執業處所之明顯處標示藥事人員執業資訊，詳如附件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藥事法第37條第1項規定：「藥品之調劑，非依一定作業程序，不得為之；其作業準則，由中央衛生主管機關定之。」，違者依同法第93條規定，處新臺幣3萬元以上50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依藥品優良調劑作業準則第8條規定，藥事人員於藥事作業處所，應佩戴執業執照。
- 三、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依本法第28條規定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或本法第19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、藥劑生，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，其不在場時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；藥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亦規定，藥師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時，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配戴藥師執業執照，其不在時，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，倘若為非藥事人員進行藥師業務，可依藥師法第24條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四、藥事人員執業資訊應包括相片、姓名及執業時段，參考範例

如附件，請貴會轉知藥事人員張貼於門口或作業處所之明顯處，以供消費者（病人）辨識核對，並應於藥事人員執業時佩戴執業執照，以防觸法。倘經查獲違規，將依法處辦。

正本：新北市西藥商業同業公會、新北市藥師公會、新北市藥劑生公會、社團法人  
新北市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牙醫師公會、社團法人新北市中醫師公會  
副本：

局長 林奇宏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衛生局局長決行
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衛生福利部 函



地址：10341 臺北市塔城街36號  
聯絡人：黃豐斌  
聯絡電話：(02)2787-7497  
傳真：(02)2787-7498  
電子信箱：cg22043@fda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衛生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5月12日  
發文字號：部授食字第1031404828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藥事人員執業時間表

主旨：為保障民眾用藥安全，落實藥事人員親自執業，請貴會惠予轉知藥事人員於執業處所之明顯處，標示藥事人員執業資訊，詳如說明段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藥事法施行細則第18條規定，藥品販賣業依本法第28條規定聘用之藥師、藥劑生或中醫師，或本法第19條規定親自主持藥局業務之藥師、藥劑生，均應親自在營業場所執行業務，其不在場時，應於門口懸掛明顯標示；藥師法施行細則第7條亦規定，藥師執行藥品調劑業務時，應在其作業處所標示受理調劑作業時間及配戴藥師執業執照，其不在時，應有暫停受理調劑之標示，倘若為非藥事人員進行藥師業務，可依藥師法第24條處6萬元以上30萬元以下罰鍰。
- 二、藥事人員執業資訊應包括相片、姓名及執業時段，參考範例如附件，請貴會轉知藥事人員張貼於門口或作業處所之明顯處，以供消費者(病人)辨識核對。
- 三、副本抄送各縣市衛生局，請貴局惠予加強對民眾宣導，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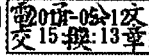




發現藥事人員未親自執業或其他違規情事，應踴躍向所轄衛生局檢舉。衛生局應建立檢舉專線，俾利民眾反映相關訊息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藥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藥劑生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牙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西藥代理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診所協會全國聯合會、台灣基層診所協會

副本：各縣市衛生局、本部醫事司



裝

訂



線

## XX 藥局藥事人員執業時間表

星期 時段	一	二	三	四	五	六	日
8:00~12:00	 姓名：○○○						
13:00~17:00	藥師不在，暫不販售、調劑藥品						
18:00~21:00							

1. 請依實際班表設定時段
2. 請檢附藥事人員姓名及照片供消費者查詢